

柳林县 2025 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

第四标段

合 同 文 件

(合同编号: YDB-2025-004)

发包人: _____ 柳林县水利局

承包人: _____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

签订地点: 柳林县政府办公大楼六层

签订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

目 录

合同协议书	1
中标通知书	3
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	4
专用合同条款	7
通用合同条款	20
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	75
图纸	76
已标价工程量清单	77
其他合同文件	149

合同协议书

柳林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柳林县2025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，建设内容：李家垣大型淤地坝工程、曹家崖底中型淤地坝工程，已接受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柳林县2025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第四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（¥5791852.24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稳绳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12个月 (365天)。

9.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柳林县水利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刘力 (签字)

承包人：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赵东 (签字)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

中标通知书

中 标 通 知 书

致：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柳林县 2025 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（招标编号：SS141125202507290376）的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客观、公正评定，招标人最终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 第四标段 的中标人。

中标价格：人民币伍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
(¥5,791,852.24)

工 期：12 个月（365 天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

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

项目经理姓名：张稳绳

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：注册建造师 陕 261050804395

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(盖章)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地址：太原市阳光汾河湾 C 区东 6 号楼 1 单元 2302

邮编：030000

投标函

投标函

致：柳林县水利局

1、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柳林县2025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以人民币¥5791852.24元，大写：伍佰柒拾玖万壹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肆分 的投标报价，工期12个月(365天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 个月，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，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，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2、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、修改、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。

3、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，提交人民币5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

4、如我方中标：

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；

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、授予合同声明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；

(3)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；

(4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
5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.4.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
6、投标有效期：90天

投标人签章：陕西光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签章：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B座22层

电话：029-86521860

传真：029-86521860

邮编：710018

日期：2025-09-06 18:01

投标函附录

二、投标函附录

附录一

序号	条款名称	合同条款号	约定内容	备注
1	项目经理	1.1.2.4	姓名：张稳绳	无
2	计划工期	1.1.4.3	12个月(365天，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)	无
3	缺陷责任期(工程质量保修期)	1.1.4.5	签订合同时约定	无
4	投标有效期	/	90天	无
5	质量要求		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	无

投标人： 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东 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9 月 06 日

承诺书

附录二

承 诺 书

柳林县水利局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在此声明，我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均系我方法人行为，各类资信情况及原件扫描件均真实和准确；拟派往柳林县 2025 年度淤地坝建设工程施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004 第 4 标段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的项目经理张稳绳（项目经理姓名）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一旦我单位中标，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，保证并配备已报项目管理机构，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完成本工程施工。

由于上述信息存在不真实和弄虚作假情形，我方愿放弃中标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投标人：陕西光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赵东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11 月 06 日